**2024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通用电器购置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JDL-2024-A-0003）

**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委托，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通用电器购置安装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2024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通用电器购置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TJDL-2024-A-0003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货到，货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

第二包：打印机、复印机、饮水机、空调、升降柱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货到，货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371119元；

第二包：2433593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投标。

（四）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五）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六）中标公司中标后请把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一览表及中标分项一览发到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邮箱（dlqjczj16@tj.gov.cn），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打印二套纸质响应文件提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单位各一套。**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7月12日9:00至2024年8月2日08:30，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0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8月2日08:30至0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8月2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9号

（三）联系人：郝雨 张晓娇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022-84375903

1. 供应商注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316

2. 采购文件咨询：022-84375903

3.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51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于月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971162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51号

3. 联 系 人：于月月

4. 联系方式：022-24971162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7月12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 招标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定期进行设备巡检，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货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东丽区教育局学校、幼儿园（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之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图片仅供参考，若文字表述与图片不一致时，以文字表述为准。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所供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得2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的得2分 | 2 |
| 3 | 核心产品  制造商  认证评价 | 所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4 | 供应商认证评价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5 | 供应商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供应商曾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 |
| 6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所投台式计算机对本项目的加盖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7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4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4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4条的，本项得0分 | 1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产品整体/关键零部件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9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9 |
| 2 | 产品易用、易维护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产品的易用、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应包括：产品维护时间、零配件储备获取、操作指南等全项内容。  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9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9 |
| 3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总体概述、配送方案、安装方案、培训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9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9 |
| 4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供应商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方案等全项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9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9 |
| 合计 | | | 100 |

**注：**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所供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得2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的得2分 | 2 |
| 3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所投产品A4黑白激光打印机、中小学直饮水机、护眼灯、2匹分体式壁挂式空调产品制造商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一个产品得1分，共计4分。 | 4 |
| 5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需同时提供A+B，才算一个有效业绩。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6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护眼灯寿命：≥30000小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分  （2）1.5匹分体壁挂式空调优于二级能效等级的（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分  （3）2匹分体式壁挂式空调优于二级能效等级的（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分  （4）3匹柜式空调优于二级能效等级的（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分  （5）5匹分体柜式空调优于二级能效等级的（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分 | 5 |
| 7 |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8分。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 1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产品整体/关键零部件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4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总体概述、配送方案、安装方案、培训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4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结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供应商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方案等全项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瑕疵：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4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 |

**注：**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第一包：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和辅助材料均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成交后提供的台式计算机生产日期晚于合同签署日期。

3、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成交后须与实际使用人一一签署供货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采购人要求货送时间，将货物送到实际使用人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教师端电脑 | 1.★CPU（中央处理器）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验收时提供有效期内测评报告复印件；  2.★CPU 信息: C86处理器，内核数≥8核，单核主频≥2.7GHz；  3.★内存配置容量: 容量≥16GB；频率≥3200Mhz；  4.★内存类型: 不低于DDR4；  5.★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6.★固态盘数量: ≥1 个；  7.★固态存储容量: ≥512G；  8.★固态存储形态: M.2；  9.★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240GB）；  10.★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独立显卡数量:不少于 1个；  12.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13.★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不低于DDR4；  14.★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64位；  15.★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  16.★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VGA、HDMI视频接口；  17.★鼠标数量: 不少于1个；  18.★鼠标连接方式: USB；  19.★键盘数量: 不少于1个；  20.★键盘连接方式: USB；  21.★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22.光驱数量: 不少于1个；  23.光驱功能: DVDRW；  24.★有线网卡数量: ≥1；  25.★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26.★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7.★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8.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PCIe x16≥2个，PCIe x1≥1个；  29.★USB 接口数量: 接口：前置USB3.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6个；  30.★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  31.★视频接口数量: ≥2个；  32.★音频接口数量: ≥2个；  33.★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34.★整机结构: 台式；  35.★机身颜色: 黑色；  36.★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12L；  37.★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38.★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  39.★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40.★数据库兼容: 支持；  41.★中间件兼容: 支持；  42.★平台软件兼容: 支持；  43.★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44.★服务响应: 7x24小时；  45.★服务周期: 不少于三年；  46.★预装操作系统: 支持；  47.★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不少于三年；  48.★合格证书要求: 有；  49.★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有；  50.★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支持；  51.★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支持；  52.★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3.★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54.★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55.★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要求，做好安装调试工作。  56.连续工作时间：MTBF≥220000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18 | 台 |
| 2 | ■学生端电脑 | 1.★CPU（中央处理器）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验收时提供有效期内测评报告复印件；  2.★CPU 信息: C86处理器，内核数≥8核，单核主频≥2.7GHz；  3.★内存配置容量: 容量≥8GB；频率≥3200Mhz；  4.★内存类型: 不低于DDR4；  5.★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6.★固态盘数量: ≥1 个；  7.★固态存储容量: ≥256G；  8.★固态存储形态: M.2；  9.★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240GB）；  10.★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独立显卡数量:不少于 1个；  12.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13.★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VGA、HDMI视频接口；  14.★鼠标数量: 不少于1个；  15.★鼠标连接方式: USB；  16.★键盘数量: 不少于1个；  17.★键盘连接方式: USB；  18.★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9.光驱数量: 不少于1个；  20.光驱功能: DVDRW；  21.★有线网卡数量: ≥1；  22.★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23.★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4.★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5.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PCIe x16≥2个，PCIe x1≥1个；  26.★USB 接口数量: 接口：前置USB3.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6个；  27.★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  28.★视频接口数量: ≥2个；  29.★音频接口数量: ≥2个；  30.★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31.★整机结构: 台式；  32.★机身颜色: 黑色；  33.★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12L；  34.★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35.★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  36.★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37.★数据库兼容: 支持；  38.★中间件兼容: 支持；  39.★平台软件兼容: 支持；  40.★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41.★服务响应: 7x24小时；  42.★服务周期: 不少于三年；  43.★预装操作系统: 支持；  44.★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不少于三年；  45.★合格证书要求: 有；  46.★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有；  47.★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支持；  48.★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支持；  49.★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0.★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51.★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52.★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要求，做好安装调试工作。  53.连续工作时间：MTBF≥220000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45 | 台 |
| 3 | 显示器 | 1.★显示器接口: VGA或HDMI视频接口；  2.★显示器参数调节: 支持；  3.★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4.★显示屏尺寸: ≥23.8英寸；  5.★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或者灰色。 |  |  |
| 4 | 服务器 | 1.★CPU（中央处理器）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验收时提供有效期内测评报告复印件  2.★CPU信息：配置≥2颗C86CPU，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5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CPU支持超线程  3.★内存配置容量：32GB 3200GHz DDR4≥2  4.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5.★PCl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6.★主板PCle插槽数量及规格：最大可扩展6个PCle4.0槽位  7.★特殊孔位及接口：a)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 际使用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 置板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 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55mm×45mm×15mm(长×宽×高， 单位毫米);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 需求预留满足USB2.0或USB3.0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 采用USB2.0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 于0.5A,采用USB3.0时，最大过电 流应不小于1A  8.★内存数量：≥2  9.内存规格：≥DDR4  10.★硬磁盘实配容量：480GB SATA SSD≥1；4T SATA HDD≥1  11.★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前面板可支持硬盘总数量是12， 可支持 M.2 硬盘数量是1  12.★网口速率和数量：1GE 网口数量≥2  13.★显示接口：VGA接口≥1  14.★USB接口：前置 USB3.0≥2个，后置 USB3.0≥2个  15.★电源模块数量：1+1冗余  16.★尺寸(高×宽×深)：≤87.8mm×448mm×729.8mm  17.★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5～40℃  18.★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19.★噪声：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20.★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1.★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  22.★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23.★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24.★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 驱动进行升级  25.★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 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 发出告警  26.★RAID卡缓存容量大小：配备RAID卡且RAID卡有缓存容 量，容量不少于1GB  27.★电源能耗：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28.★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29.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 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 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 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30.★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100000h  31.★标志、包 装、运输和 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2.★服务响应：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 等多种形式服务；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 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 件和升级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 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3.★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可收费)  34.★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 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 定供货 |  |  |
| 5 | 网络交换机 | 1.10/100/1000Base-T电接口≥48个，10G SFP+光口≥6个；带外管理口≥1个，USB口≥1个；实配冗余电源；  2.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880Gbps；  3.转发性能 包转发率≥160Mpps；  4.★CPU（中央处理器）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验收时提供有效期内测评报告复印件；  5.MAC地址 MAC地址容量≥256K；  6.二层功能 支持4K个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子网、协议的VLAN,VLAN Mapping；  7.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LACP，每个链路聚合组最少支持32个成员端口；  8.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  9.支持TCPv6 、UDPv6 、路由管理v6 、DHCPv6 、IPV6 ACL、静态路由v6、RIPng、OSPFv3、DHCP SNOOPING v6、IPSGv6等IPv6协议族；  10.生成树协议 支持STP/RSTP/MSTP；  11.QoS 支持SP, WRR, WDRR, RR，SP+WRR, SP+WDRR调度方式；  12.支持L2~L4协议包过滤功能和流分类；  13.支持流量整形；  14.虚拟化 支持并实配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  15.支持纵向管理虚拟化；支持并实配M-LAG功能；  16.安全性 支持CPU 保护功能，如ICMP Flood拦截、SYN Flood攻击拦截等，支持CPU根据不同协议进行限速保护；  支持并实配RIP、OSPF路由协议的国密认证功能  17.支持并实配配置文件加密功能，保护设备配置信息泄露  18.支持黑洞MAC、动态ARP检测、ARP防攻击；  19.配置和维护 支持SNMP、Telnet、RMON、SSH；  20.支持通过Netconf配置；支持ZTP，零配置自动下发；  21.★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 1 | 台 |
| 6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1. ★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满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支持X86以及飞腾、龙芯、鲲鹏、申威等处理器；支持多内核版本，包括4.19、5.10内核；支持系统及数据的备份还原；应用商店可针对教育行业提供教育专属应用，并提供各地方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系统安全中心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至少提供两个杀毒库供用户自行选择；系统支持UDF的刻录方式；系统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以及备份分区，并且在系统中有双根分区和备份分区标识（如：RootA和RootB、Recovery/Backup标识符），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备份还原，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支持通过云帐号在线修改系统登录密码； 3. 提供一年原厂售后及升级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63 | 套 |
| 7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满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系统支持4.19及以上内核；系统支持AppStream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系统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SM2/3/4；系统基础组件OpenSSL、Libgcrypt、Gnulib、Nettle、Hashes、RustCrypto、libkcapi等支持国密算法。  3.操作系统产品应满足国际知名安全社区openscap支持并接受安全基线。  4.提供三年原厂售后及升级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套 |
| 8 | 多媒体互动课堂软件 | 1.软件著作权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产品激活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正式版注册支持在线联网激活和离线激活任一种方式，并且支持追加学生用户数，  3.视图切换 支持三种视图切换：监控视图、详细视图、功能视图。  监控视图：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  详细视图：用列表的形式展现学生单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  功能视图：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  4.屏幕广播 支持将老师机的桌面广播给学生机，广播无延时、画面清晰流畅，支持全屏、窗口两种广播方式。  5.★电子白板 支持网络白板功能，老师可以实时开启与关闭电子画板，提供铅笔、毛笔、直线、圆形、矩形、三角形、橡皮、文字输入、撤销、重做、旋转、清空等画板功能；老师授课过程中误操作，可以随时撤销之前操作；支持打开文档、图片、当前桌面作为电子画板的底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远程监看 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电脑桌面，支持设置同时浏览的学生端数量，支持切换显示的时间间隔，包括手动、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支持秒数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学生端管控 支持学生端管控，包括黑屏肃静、解除黑屏、批量远程控制学生电脑关机、开机、重启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远程命令 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画板、计算器，学生机器会自动开启这些工具；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  9.频道切换 支持通过教师端批量远程设置学生端的登录频道以及登录密码。  10.发送作业 支持从教师机传送文件到学生机，可传送文件与文件夹，文件及文件夹的大小没有限制。  11.接收作业 支持学生端主动提交文件传输至教师端，教师端在文件视图中可查看学生端提交文件的文件名称、路径、文件大小信息以及在传输过程中的进度。教师端可选择接受策略（全部接受、全部拒绝、自动接受、自动拒绝），在设置中可以设置接受文件的路径、规则限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远程遥控 支持远程遥控学生端桌面，教师端可进行“手把手”的教学，提升课堂效率。   一年原厂售后服务 | 46 | 套 |
| 9 | 机房同传还原管理系统 | 1.软件著作权 同传还原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支持在被控端的/homt、/opt、/var目录下设置不还原目录，重启后不还原目录内的内容不被还原。  3.多硬盘同传 兼容机械硬盘(HDD)和固态硬盘(SSD)等混合模式，包括M.2接口硬盘，支持多块硬盘同时保护与同传，同传时支持智能一键匹配所有接收端硬盘。  4.★智能化网络对拷 支持差异对拷，自动识别增量对拷数据，支持PXE、硬盘、U盘、光驱等多种启动方式网络对拷，裸机也可直接参与对拷，支持异常断电断网或临时中断计划等特殊情况下断点续传，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网络同传性能 支持网络同传，可同时对1000台以上客户端进行同传，批量修改计算机电脑名和IP地址，支持IPV4，千兆网下对拷速度可达6GB/Min以上。  6.★系统还原 支持还原模式快速切换，支持还原、不还原、保存还原点三种模式随意切换，及时生效；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还原；不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不还原，临时保留保护分区新增数据。保存还原点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保存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保存还原点。以上操作均支持在系统内及底层操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 还原点数量 可创建30个以上还原点，并支持在系统内及底层操作。还原点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也可任意切换，预设剩余空间报警值，自动报警。  8. 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对客户端进行开关机、重启。支持远程命令功能，主控端可设置批量执行命令。  一年原厂售后服务 | 46 | 套 |
| 10 | 数字教室管控 | 1. 上网管控：支持设置浏览器的上网白名单，支持一键批量禁用或启用客户端电脑中统信浏览器的外网和内网上网环境。   2.★应用管控：支持批量管控客户端电脑中的应用，支持一键禁用或启用操作系统的系统应用、第三方应用，不允许应用随意卸载。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  3.外设管控：支持一键批量禁用或启用客户端电脑的U盘、鼠标、键盘、光驱、蓝牙。  4.★显示管控：支持批量管控客户端电脑中的应用显示或隐藏。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  5.锁屏管控：支持一键批量禁用或启用客户端电脑的屏幕，禁用时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无法操作且提示屏幕被禁用提示；开启时键盘和鼠标等外界设备可正常操作。  6.防止恶意卸载：支持卸载客户端校验预设的密码，防止用户恶意卸载。  一年原厂售后服务 | 46 | 套 |
| 11 | 办公软件 | 一、基础指标  1.产品提供运行在主流操作系统、CPU的office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2.★文件格式要求：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doc/docx/dot/wps/xls/xlxs/xlt/et/ppt/pptx/pps/dps等文件格式。（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二、功能模块指标  1.文字模块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2.★表格模块支持表格的快速合并选择，支持一键选择合并居中、合并单元格、合并相同单元格、合并内容、取消合并单元格、拆分并填充内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3.演示模块支持手机移动OFFICE客户端进行控制PC端OFFICE放映的演示文档，实现把手机变成遥控器，便于演讲人能随时切换演示文档。  三、云端存储指标  1.授权范围内为教师提供云文档空间具备10GB/人的存储容量。支持云文档调用本地office客户端打开，支持office客户端编辑文档内容同步上传。（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2.支持提供公网云存储，可通过账号登录；支持外链分享、全文检索等功能；支持文档实时跟踪与备份恢复；支持提供后台管理功能。  一年原厂服务 | 63 | 套 |
| 12 | 耳麦 | 1.符合佩戴方式:头戴护耳式，  2.耳机输出音源:PC电脑、带麦克风。  3.耳机插头类型:直插型，频响范围:20-20000Hz  4.有线连接耳机与播放设备连接，缆线长度:1.8m。 | 46 | 个 |
| 13 | UPS | UPS 额定容量6KVA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  输入频率范围50/60±10%Hz  输出电压范围：220/230/240±1%V  输出频率范围：50/60±0.5%Hz  其它输出参数：转换时间：0ms  面板显示LCD：中文，可显示负载量、电池容量、输入输出参数及故障信息  保护：开机自诊断功能；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出过流、过载、短路保护，PFC及逆变器过热保护，电池过充及欠压预警保护等；自动旁路功能；直流启动功能，  每套配备16个以上蓄电池12V24AH | 1 | 套 |
| 14 | 机柜 | 机柜类型：不矮于22U服务器机柜  尺寸：不小于1800\*600\*1200 单位cm  材质：优质冷轧钢  颜色：黑色  规格：前后网门、快拆侧门、方孔立柱厚度不少于2mm  配套：托盘不少于1个、8位PDU插座1个、配套螺丝不少于30个 | 1 | 个 |
| 15 | 综合布线 | 综合布线：六类标准 强电采用国标线缆，分路铺设，前端设置相应数量带漏保空气开关，弱电采用六类网络线缆，提供配线架，跳线，线槽等相关辅料，并进行线缆铺设 | 46 | 点 |

第二包：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A4黑白激光打印机 | 1.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分辨率：≥1200×1200dpi；  4.打印速度：≥25页/每分钟（a4）；  5.内存：≥512M； | 6 | 台 |
| 2 | A3黑白激光打印机 | 1.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3；  3.分辨率：≥1200×1200dpi；  4.打印速度：≥25页/每分钟（a4）；  5.内存：≥512M； | 2 | 台 |
| 3 | 彩色打印机 | 1.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分辨率：≥1200×1200dpi；  4.彩色打印速度：≥24页/每分钟（a4）  5. 内存：≥512M | 2 | 台 |
| 4 | 一体机 | 1、类型:A4激光黑白;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2、打印;黑白打印速度:≥22页/分钟;  3、打印分辩率:≥1200\*1200;  4、复印速度:≥28页/分钟;  5、复印分辩率: ≥600\*600dpi;  6、扫描分辨率:≥600×1200dpi;  7、具备双面打印功能 | 2 | 台 |
| 5 | 票据打印机 | 1.打印方式：24针点阵击打式  2.打印列宽： ≥ 80列  3.打印头寿命：≥5亿次/针  5.复写能力：≥正本+6  7.纸张宽度：55-297mm，支持A3纸打印 | 2 | 台 |
| 6 | 复印机 | 1.类型 ：黑白激光复印机 ；  2.功能： 复印（双面复印）/打印（双面打印）/扫描 ；  3.尺寸：最大A3 ；  4.内存容量 ：≥2GB ；  5.硬盘：≥250GB；  6.供纸 ：自动供纸、手动供纸；  7.分辨率 ：≥1200×1200dpi ； | 2 | 台 |
| 7 | 照相机 | 1.相机类型： 单反数码相机  2.相机画面： APS画幅相机  3.有效像素： 不低于2000万像素  4.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  5.最大分辨率：不低于6000×4000  6.液晶屏类型：≥3英寸  7存储介质：SD卡,SDHC卡,SDXC卡  8.整套设备含：配套镜头、电池、三脚架、相机包、存储卡等。 | 5 | 套 |
| 8 | 摄像机 | 1.产品类型：数码摄像机  1.对焦方式：自动  2.像素：≥600万  3.变焦倍数≥30倍  4.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  5.配备：≥128G内存卡、备用电池、三脚架、包 | 7 | 套 |
| 9 | 教室风扇 | 1. 档位≥3档 2. 左右摇头≥120° 3. 扇叶片数≥3叶 4. 噪声≤67dB(A)   能效等级≤二级； | 144 | 台 |
| 10 | 中小学直饮水机 | 1. 供水方式:4龙头，1开水(开水带锁)，3温水(温度可调); 2. 整体设计:整机外壳采用不锈钢板材，主要部件如水胆、水槽、门板采用304不锈钢; 3. 安全:常压式设计，水胆带有泄压阀保护;具有防漏电、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干烧、防缺水功能; 4. 过滤:≥4级(PP棉+活性炭+活性炭+2T/H超滤膜)，过滤后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 额定电压:380v/50Hz; 6. 额定功率:≥4.5KW; 7. 供水量:开水≥45L/H， 温开水≥250L/H 8. 尺寸:长1100-1300mm，宽(深)350-450m，高1500-1600mm;   其他:有杀菌设计;节能技术;滤芯监测设计;有控制、显示面板; | 14 | 台 |
| 11 | ▲1.5匹分体壁挂式空调 | 1.额定制冷量（W）：≥3500；  2.额定制热量（W）：≥4800  3.额定制冷功率（W）：≤1100；  4.额定制热功率（W）：≤1300；  5.循环风量：≥600m3/h；  6.能效等级：二级  7.定变频：变频  8.电源：220V； | 73 | 台 |
| 12 | 1.5匹铜管 | 纯铜质配管相关管径Φ6,Φ9 | 146 | 米 |
| 13 | ▲2匹分体式壁挂式空调 | 1.额定制冷量（W）：≥5000；  2.额定制热量（W）：≥6200；  3.额定制冷功率（W）：≤1580；  4.额定制热功率（W）：≤1900；  5.循环风量：≥900m3/h；  6.能效等级：二级  7.定变频：变频  8.电源：220V； | 156 | 台 |
| 14 | 2匹铜管 | 纯铜质配管相关管径Φ6,Φ12 | 312 | 米 |
| 15 | ▲3匹柜式空调 | 1.额定制冷量（W）：≥7200；  2.额定制热量（W）：≥9500；  3.额定制冷功率（W）：≤2100；  4.额定制热功率（W）：≤2900；  5.循环风量：≥1200m3/h；  6.能效等级：二级；  7.定变频：变频  8.电源：220V； | 67 | 台 |
| 16 | 3匹铜管 | 纯铜质配管相关管径Φ9,Φ12 | 134 | 米 |
| 17 | ▲5匹分体柜式空调 | 1.额定制冷量（W）：≥12000；  2.额定制热量（W）：≥14000；  3.额定制冷功率（W）：≤4000；  4.额定制热功率（W）：≤4500；  5.循环风量：≥2000m3/h；  6.能效等级：二级；  7.定变频：变频  8.电源：380V； | 6 | 台 |
| 18 | 5匹铜管 | 纯铜质配管相关管径Φ9,Φ19 | 12 | 米 |
| 19 | 热水器 | 1.容量：50L；  2.功率、电压：2000-2500w，220V~/50Hz；  3.加热温度：最高75--80℃；  4.安全设计：防漏电、防触电、防干烧保护、超温保护、绝缘保护； | 38 | 台 |
| 20 | PPR水管 | 管径不小于DN20，壁厚不低于2.8mm | 780 | 米 |
| 21 | 液晶电视机 | 1. 屏幕尺寸≥40英寸；  2. 能效等级≤二级；  3.接口：HDMI,VGA,USB,RF  4.网络：有线、无线 | 7 | 台 |
| 22 | 洗衣机 | 1.类型：双桶洗衣机；  2.开门方式：顶开式；  3.洗涤容量：≥8Kg；  4.脱水容量：≥5.5Kg；  5.洗涤功率：≤400w；  6.脱水功率：≤140W；  7.排水方式：下排水；  8.电源规格：220V； | 4 | 台 |
| 23 | 幼儿直饮机 | 1.供水方式：2龙头温水（温度可调）；  2.整体设计：整机外壳采用不锈钢板材，主要部件如水胆、水槽、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  3.安全：常压式设计，水胆带有泄压阀保护；具有防漏电、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干烧、防缺水功能；  4. 过滤：≥4级（PP棉+活性炭+活性炭+2T/H超滤膜），过滤后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额定电压：220v/50Hz；  6.额定功率：≥2KW；  7.供水量：开水≥45L/H， 温开水≥80L/H；  8.尺寸：长550-650mm，宽（深）300-400mm，高（取水按键离地面）600-800mm；  9.其他：有杀菌设计；节能技术；滤芯监测设计；有控制、显示面板； | 15 | 台 |
| 24 | 移动音响 | 1. 电池容量：≥9000mAh 2. 续航时间：≥8小时 3. 扬声器数量：≥2个 4. 功率：30W-40W   无线话筒数量：≥2个 | 3 | 台 |
| 25 | 护眼灯(教室灯) | ★1.光源：LED。  ★2.整灯通过国家CCC认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寿命：≥30000小时。  4.产品尺寸：长度≥1000mm，宽度≥280mm；  5.结构材质：采用 LED具有防眩光设计灯具，灯具边框采用铝型材。  6.额定功率：30-40W；功率因数：≥0.9。  ★7.色温：3300K～5500K；教室照明灯具平均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7，统一眩光值≤16，照明功率密度≤9W/㎡。  8.蓝光、频闪指标:检测报告评价为“无危害”或“无危险”或“RG0”、“无频闪”或“低频闪”或“无显著影响”。  9.显色指数：Ra≥90， R9≥50。  10.光通维持率：6000h 光通维持率≥93%。  11.人体电磁辐射：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12.视觉健康舒适度检测结果：VICO 指数≤3。  13.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14.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15.包含所有护眼灯安装所需配件附件（吊杆等）、电线（电源线应采用截面积≥2.5mm2）、线槽线盒、控制开关及相关施工、恢复等。  6-12条需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20 | 套 |
| 26 | 全自动升降柱 | 1、柱体直径：≥217mm。  2、柱体厚度：≥6mm。  3、柱体升起后高度：≥600mm。  ★4、阻挡能量等级：≥B2 级。（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柱体材质：柱体采用整体SUS304#不锈钢无缝管制作，塑性延伸强度≥350Mpa，抗拉强度≥650Mpa，断后伸长率≥63.5%。（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升降柱一体机芯：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8（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可靠性：常温下按升降频率≥5次/min连续升降≥5万次，无停机及故障产生，且升降灵活，到位准确。（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产品防腐工艺：路桩阻挡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耐腐蚀等级应大于或等于7级。（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警示功能要求：运动柱体表面具有反光警示条，柱体顶部采用超高亮360度LED警示灯，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时，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也可以设置常亮，柱体完全下降后，灯被隐藏保护，车辆碾压不到，夜晚在远处仍可明显观察到地面有警示灯光。  10、抗压能力：静压载荷重≥120吨，通行载荷重≥180吨，路桩仍能正常升降。（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升降柱一体机芯液压油:应符合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标准，倾点温度≤-55℃的超低温抗磨液压油。（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浸水性能：整机全部浸入水中≥1.6m，以每分钟6次的工作频率，连续升降10万次，连续运行360小时后，升降状态灵活正常，无卡滞、运行可靠，无漏油漏电现象。（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复位时间：为保证线路安全当升降柱电机线路过热时，在设定时间内15s~65s继电器热保护冷却后,应能复位且正常工作。（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消防应急功能：控制系统执行消防功能后，阻挡主体即可强行下降，允许车辆通行并自动停止一切升降操作。（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工作噪音：运行时噪音≤60dB。（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升降柱结构：液压柱式。  17、含施工安装调试及材料。（施工安装包括开挖沟渠开挖，柱体安装，控制系统管线铺设，控制系统安装，排水系统管线铺设，排水井开挖，排水系统安装，柱体焊接加固，渗水层铺设，混凝土回填，路面恢复，安全警示线施画，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渣土运输费；施工材料包括：国标 PVC32#线管，国标 PVC50#线管，国标PVC75#排水管，国标 RVV8\*1.5 电源控制线，国标RVV3\*2.5 电源线，C30 混凝土，功率不小于370W 排水泵等）。  18、.施工前提供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物探图（包括燃气、电力、供水、热力、排污、通信等），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安装施工。 | 16 | 根 |
| 27 | 半自动升降柱 | 1.柱体直径：≥217mm。  2.柱体厚度：≥6mm。  3.柱身升起高度：≥600mm。  4.升降柱组成：由阻挡主体、预埋底座、气弹簧、锁匙等组成。（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质量要求：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无缝管制作。（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预埋桶要求：采用Q235材质，热镀锌钢管直径325mm、高度400mm；预埋桶上下连接处均采用焊接（满焊）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处理。（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防腐性能要求：对阻挡柱体应进行48H中性盐雾实验（NSSS实验），试验后，样品应无明显锈点，锈斑。（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静态负载力要求：在不少于50吨的车辆碾压通行后，柱体应能正常升降。  9.抗撞击要求：单个柱体应能承受≥30000焦耳撞击力，试验后柱体外观无明显变形。（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最大抗压力要求：升降柱升起到位，最大抗压力≥200kg。（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防摇性要求：内桶与预埋桶之间设有防撞挡圈，柱子摇晃幅度控制在单边≤2mm。（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排水孔要求：预埋基座底部应预留排水孔，确保设备不会长时间积水。  13.开锁方式要求：应配备有指定钥匙，用于柱体升降。每个柱体配备不少于3把钥匙。  9、警示功能要求：运动柱体表面具有反光警示条，柱体顶部采用超高亮360度LED警示灯。  14.含施工安装调试及材料。（施工安装包括开挖沟渠，柱体安装、LED灯光管线铺设，排水系统管线铺设，排水井开挖，排水系统安装，柱体焊接加固，渗水层铺设，混凝土回填，路面恢复，安全警示线施画，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渣土运输费；施工材料包括：国标 PVC32#线管，国标PVC50#线管，国标 PVC75#排水管，国标 RVV3\*1.5 电源线，C30 混凝土，功率不小于370W排水泵等）。  15.施工前提供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物探图（包括燃气、电力、供水、热力、排污、通信等），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安装施工。 | 21 | 根 |
| 28 | 控制系统 | 1.抗电强度：应符合GB16796--2009中的5.4.3的规定。绝缘电阻：应符合GB16796--2009中的5.4.4的规定。泄露电流：应符合GB16796--2009中的5.4.6的规定。（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控制系统：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6。（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工作噪音：运行时噪音≤60dB。  4.手动控制：在发生断电或故障的情况下可手动泄压实现一键下降。  5.远程控制：电脑客户端与手机APP端均具有以下功能：   1. 支持多账号登录； 2. 支持操作记录查询功能（操作账号、操作方式、操作时间）信息存储记录不少于50000条； 3. 阻拦设备运行时，客户端应有模拟动画； 4. 可分组操作阻拦设备，也可“一键”操作所有阻拦设备升降； 5. 使用手控按钮盒或者遥控器操作阻拦设备上升或下降后，客户端也应及时切换显示阻拦设备升降运行状态；（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无线遥控：遥控距离≥50米；具有密码保护对接功能及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及信号串联。（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记录功能：具有PLC数据计录器，显示屏能自行记录升降柱发生状态、控制方式、操作日期、时间等，能自动记录并保存最近3000条操作记录，并能通过数据线导出记录到电脑储存。（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分组功能：可根据使用需求分组操作升降柱升降或同组操作所有升降柱升降；可实现升降柱和车牌识别联动。（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按键控制：主板上设有开、关、急停、警示灯、一键锁机等控制开关。（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手动控制：在发生断电或故障的情况下可手动泄压实现一键下降。（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每套控制系统配备不少于2个无线遥控器和1个有线控制器。 | 3 | 套 |

注：

**1、**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3、**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已电话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更正公告”。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区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JDL-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 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